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暨實用技能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招考轉學生年級科別名額：

- 1、一年級：商業經營科 5 名、資料處理科 5 名、觀光事業科 5 名、餐飲管理科 5 名、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5 名。
- 2、二年級：商業經營科 5 名、資料處理科 5 名、觀光事業科 5 名、餐飲管理科 5 名。

二、報考資格：

- 1、對象範圍：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公、私立五專一、二年級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學校)學生。
- 2、群科限制：報考一年級不限群科;報考二年級者原就讀科別必須與招生科別同群。
- 3、成績規定：需符合進修部學業成績升級規定。
- 4、其他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者。

三、報名日期：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止，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四、報名地點：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327 號明德樓三樓進修部辦公室，電話(06)261-7123#776 或專線(06)264-7428。

五、報名手續

- 1、本人須親自至三樓進修部辦公室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不受理)。
- 2、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紙相片二張，自行貼牢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繳交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及至報名日期前自高一起之歷年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 4、領取准考證。
- 5、報名時須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最遲於考試當日繳齊;資料未繳齊或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 1、日期：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10~12:00 止，當天考畢。
 - (1). 筆試：上午 09:10-11:00。
 - (2). 口試：上午 11:10-12:00。
- 2、地點：本校進修部教室(試場座位分配圖，考試當日公佈於進修部辦公室)。

七、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 1、筆試(命題範圍：本校進修部一、二年級上學期用書)、口試。
- 2、筆試科目：國文與專業科目各 100 分。
 - 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一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會計 I(啟芳)】。

二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會計 III(啟芳)】。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一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觀光餐旅導論上(文野)】。

二年級：國文(東大)、專業科目【飲料與調酒上(全華)】。

●廣告技術科：

一年級：色鉛筆表現(設計繪畫) 20x20cm。

3、考試時依科別不同應攜帶(1)准考證(2)藍、黑原子筆(3)2 B鉛筆(4)橡皮擦及修正帶(5)廣告技術科攜帶應試用具。

4、成績計算：總分＝筆試成績(60%)＋口試成績(40%)，依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各科別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總分相同者，則依序按國文、專業科目成績高低先後順序錄取。

八、放榜日期：1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名單請見本校進修部網站及公佈欄。

九、報到日期：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結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一份。經錄取者，若查明資格不符，則廢止錄取資格。

十、註冊開學日期：110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6時至註冊組繳回應繳資料。

十一、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仍未註冊繳款及繳交轉學證明書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十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三、有意報考者，可至本校首頁 <http://www.tncvs.tn.edu.tw/>→行政單位→進修部下載簡章。

